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終止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以建議對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組裝之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作出約15百萬港元之投資(「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並不滿意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其已決定不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而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終止。

意向書並不構成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此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意向書之訂約雙方於意向書終止後就對方並不負有任何責任。董事會認為終止意向書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把原先劃撥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上述15百萬港元重新調撥至於香港及／或中國之上市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